

# 江苏省教育厅

---

苏教学函〔2020〕12号

##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 “专转本”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、独立学院：

为做好我省2021年选拔优秀专科生转本科学习（以下简称“专转本”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接收院校及计划申报

1.2021年“专转本”计划在2020年基础上适当增加，主要安排在普通本科高校和独立学院。

2.按照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15〕3号）要求，今年我省继续开展普通高职（专科）退役大学生士兵“专转本”工作，计划900个。

3.接收高校要将“专转本”工作纳入学校本科培养规模，根据“专转本”生源情况、自身办学条件和往年接收规模，合理地申报接收计划。要按照本科专业与报考考生专科阶段所学专业基本相同的要求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12年）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目录（2015年）》，认真制订“专转本”专业计划。“专转本”招生专业原则上不超出《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省普通高校“专转本”选拔考试科目考试大纲的通

---

知》（苏教学函〔2020〕11号）附件1中注明的本科招生专业。请接收高校于2020年12月15日前将《2021年“专转本计划申报表》（Excel电子文本和加盖学校公章的纸质文本各1份）报送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，电子邮箱jssjyt\_xsc@163.com）。与2020年相比，拟调整接收规模和专业的高校要专门提交报告，并在申报计划表中作明确备注。省教育厅对各校申报的计划进行审核后下达。

4.接收高校应根据我厅下达的“专转本”计划，制定办班简章。简章应明确招生人数、专业名称、专业要求、办班地点、学费标准、培养方式、学籍管理、毕业证书发放等内容。简章应上网供考生查询。

## 二、选拔对象及方法

1.选拔对象为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，经省招生部门按规定程序正式录取的，在本省各类普通高校的专科三年级在籍学生（含普通高校对口单独招生学生）；经设区市招生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正式录取的，在本省各类学校的五年一贯制高职的五年级在籍学生；我省高职（专科）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，在完成高职学业后，经有关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审核后可参加“专转本”选拔考试。

2.针对上述三种选拔对象采取三种选拔方法：普通高职（专科）学生、退役大学生士兵“专转本”实行全省统一考试选拔的办法；五年一贯制高职的五年级在籍学生“专转本”由接收院校组织考试，择优录取，实施方案另行印发；少数国家和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应届毕业生由接收高校自主招生，实施方案另行印发。

3.做好高校自主招生工作。2021年，自主招生计划为950个，安排在南京晓庄学院、苏州科技大学、常熟理工学院、盐城工学院、淮阴工学院、徐州工程学院等6所普通公办院校，只面向国家和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应届毕业生招生。自主招生工作在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报名、学校按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推荐的基础上，由接收院校采取专业理论考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法，择优录取，录取工作须在普通高校“专转本”统一考试学生报名前结束。自2022年起不再举办高校自主招生工作，自主招生计划并入统一考试招生计划。

### 三、报名、志愿填报及考试

1.报名条件：(1)思想品德较好，遵纪守法，身体健康；(2)修完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，达到毕业要求，能正常毕业。报名工作安排在2021年1月中上旬。

2.报名资格审查。普通高校申报“专转本”的考生，由考生推荐高校根据报考条件、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资格审核，并在学校官方网站公布。

3.志愿设置。2021年“专转本”录取工作按照考生报考类别设置平行院校志愿。考生可根据自己在专科阶段所学专业情况，按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12年）》所划分的十二个学科门类，在本学科门类中选择相同或相近专业。每生最多可填报五所院校的五个专业。

4.考试。文科（英语、日语类）、艺术类考试科目：大学语文（150分）、英语（日语）（150分）、计算机基础（100分）；理工科类考试科目：高等数学（150分）、英语（150分）、计算

机基础（100分）。满分均为400分。英语类考生英语试卷不同于其他类考生。省控线按文科类、英语类、日语类、理工科类、艺术类分别划定。考试时间为2021年3月20日。

普通高校高职（专科）学生和我省普通高职（专科）退役士兵“专转本”的报名、考试、录取工作均由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、统一监督。我省退役士兵凭身份证、普通高职（专科）毕业证书和士兵退役证等材料在指定的地点报名。

#### 四、转入与培养

1.全省统一考试结束后，由省教育厅统一划出录取资格线，有关本科院校根据公布的计划和考生志愿，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，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录取和监督。对不符合接收高校对专科所学专业要求、专业基础课不符合招生要求的考生，学校可以不予录取。

2.省教育厅对录取结果进行审核和注册，并办理相关学籍变更手续。

3.“专转本”新生凭专科毕业证书和录取通知书等材料到本科院校办理入学手续，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“专转本”学生，接收院校不得办理入学手续。“专转本”学生统一转入本科三年级学习。

4.普通高校“专转本”学生学费与接收院校同专业学生实行相同标准。

5.普通高校“专转本”自主招生录取工作由接收院校负责，在学校招生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，本着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的原则，制定录取办法。按考试累计总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拟录取考

生名单，经省教育厅审核后，确定录取名单，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6.接收高校必须单独为“专转本”学生组建班级，不得插班学习。

7.接收院校要全面总结近年来“专转本”工作，针对“专转本”学生实际情况，确定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，认真修改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。

## **五、学籍管理与就业**

1.“专转本”学生不得转专业和转学。

2.“专转本”学生除国家和省有明确规定的，享受与转入学校本科生同等待遇。“专转本”学生毕业证书内容要按照国家规定填写。

3“专转本”学生毕业时，按国家有关本科毕业生的就业政策执行。

## **六、加强组织领导**

1.接收院校要切实加强对“专转本”工作的宣传、组织和领导。要明确专人负责，加强政策解答，落实工作责任，严格加强管理，积极主动地做好各项工作。生源学校要认真做好学生报名、选拔、送考等工作。考点学校要积极协作、同心合力做好考试组织和考生服务等各项工作，确保考试安全和保密。

2.各考点学校要协调本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“专转本”考试防疫工作，确保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要认真研判疫情情况，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标准及考点考场防

疫措施。各推荐院校和考点院校，要做好对考生和工作人员的健康监测、登记和新冠肺炎排查工作。要对考试招生场所逐一进行消毒，保证环境卫生和良好通风。各推荐院校要做好疫情期间考生的送考工作。考点应配备充足防疫物资，设置具备防护隔离措施的特殊通道、专用隔离考场和备用考场。要对考务人员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和考试安全培训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

3.“专转本”工作要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和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实行报名公开，选拔办法和选拔结果公开，杜绝选拔过程中的不正之风。要严格执行考务管理规定，加强考务管理，严肃考风考纪。对考试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绝不姑息。各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规定，严肃招生工作纪律，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。要加大招生执法监察力度，严肃查处招生录取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附件：2021年“专转本”计划申报表（纸质样表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